

《史記》法家、酷吏之衝突及其悲劇 命運之探討

劉榮傑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陳麗珊

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

春秋戰國時代，傳統禮制式微，取而代之的是富國強兵的法政思想，許多法家人物在各諸侯間實施變法，績效非凡，為各諸侯在爭霸的過程中奠下紮實的基礎，功不可沒。然而這些具前瞻性的改造者在進行改革之際，受到了既得利益的舊勢力的掣肘或敵對勢力的反間計，紛紛以悲劇收場，空留餘恨。秦統一天下後，繼續實施法政專制，然為期不長，劉邦收編了抗暴行列，建立漢朝。漢初實施黃老無為而治，迄漢武帝推尊儒術，但實際上是採行外儒內法的政策。在勸導修禮的幌子下，法家人物變成酷吏，以強化其中央集權的功能。這些酷吏為漢武帝效其犬馬之勞，然多數亦步上先秦法家人物的後塵，在同儕的讒逼下，紛紛中箭落馬。對於這些法家人物，司馬遷肯定了他們的歷史地位和功績；但亦以道德尺度揭發出這些人物的人格缺失，因而減弱了這些法家人物的悲劇性，並藉此抒發其德政的思想觀。

關鍵詞：史記、法家、悲劇命運、外儒內法

一、前言

悲劇主要是透過「衝突」來突顯人類在面對不可規避的力量時所表現的不屈，從而令悲劇人物在表面的失敗中獲得精神上的勝利。在衝突的過程中，悲劇人物所觸犯的蒙羞或可怖事件、及其所遭受的痛苦，引發悲劇人物或讀者（或觀眾）產生淨化而獲得知識；讀者或觀眾亦因恐懼及哀憐等悲劇情緒，在具備心理距離的環境下得以宣洩而獲得悲壯（或崇高）的美感經驗¹。悲劇由原始的一種祭祀型式發展為審美範疇上的一種藝術特徵，它的適用性可延伸到中西的各種文體。人類在發展的過程中，和宇宙、人生難免會發生矛盾衝突，這是歷史進展的自然規律，無從規避。人類在歷史的舞台上時常扮演著悲劇的角色，文學家或藝術家自然會將這些衝突的歷程表現在各種作品之中。如依上述的現代悲劇定義，古今中外具備悲劇藝術特徵的作品不計其數，因此探討作品中的悲劇特質亦為詮釋或鑑賞作品的一個重要而可行的途徑。

中國文學作品能展現衝突而能使讀者引發悲壯美感經驗者不在少數，散布在神話、詩、詞、戲曲或小說中；此外，像《史記》雖是一部史書，然深具文學特質，其中展現著中華民族的奮鬥史，亦蘊藏著作者司馬遷個人的悲劇情懷，後人嘆為是一部無韻之《離騷》。本文從悲劇這個角度來探討《史記》法家、酷吏所蒙受的衝突，從中窺探作品中所蘊藏的悲劇意識。

公元前 475 年到公元前 221 年是戰國時期。經過春秋時期長年的爭霸戰爭，許多小諸侯先後被大諸侯吞併，到戰國初年，諸侯國為數已不多，其中最主要有齊、楚、燕、韓、趙、魏、秦等七國。戰國時期，中國封建社會君主專制式的中央集權制度開始形成，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新舊勢力之間進行激烈的鬥爭，各國紛紛實行變法改革。魏文侯重用法家李悝變法，首先取得成效，使魏國最先富強。同時趙烈侯相國公仲連也進行了改革，接著楚悼王起用兵家兼法家吳起實行變法，然因楚悼王去世，吳起被害，成效不大。齊威王重用鄒忌進行改革，也取得成效，使齊國成為與魏並立的強國。後來韓昭侯任用申不害進行改革，申不害是講究「術」的法家，成效不顯著。接著秦孝公重用衛鞅（即商鞅）進行兩次變法，可說是變法的集大成，因而取得顯著成效，使秦國後來居上，奠下了秦國此後在兼併戰爭中不斷取得勝利並完成統一的基礎。秦統一天下之後，即以商鞅、韓非的法家學說為主，推展其專制統治。

漢初實施黃老思想，至武帝時代，從總趨勢看來，是儒學定於一尊，但實際情況則顯得複雜。漢代統治者提倡「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的內法外儒政策，在「勸學修禮」的幌子下，卻把法家變為「酷吏」，以加強其封建中央集權的國家機器。漢宣帝曾明白表示：「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漢書·元帝本紀》）這說明儒、法併用或外儒內法，乃是漢代統治者的傳統策略。

¹ 參見劉榮傑著〈史記悲劇意識發微〉-2008 南台灣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5-73

從先秦到漢武帝年間，這些法家人物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史記》列傳當然不會遺漏這些人物，在〈自序〉中，司馬遷肯定了他們的歷史貢獻：

李耳無為自化，清淨自正，韓非揣事情，循執理，作〈老子韓非列傳〉。

非信廉仁勇不能傳兵論劍，與道同符，內可以治身，外可以應變，君子比德焉，作〈孫子吳起列傳〉。

鞅去衛適秦，能明其術，彊霸孝公，後世遵其法，作〈商君列傳〉。

能明其畫，因時推秦，遂得意於海內，斯為謀首，作〈李斯列傳〉。

敢犯顏色以達主義，不顧其身，為國家樹長畫，作〈袁盎鼂錯列傳〉。

民倍本多巧，姦軌弄法，善人不能化，唯一切嚴削為能齊之，作〈酷吏列傳〉。

然而，法治雖然有其正面的功能，如司馬遷〈自序〉中所說的「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但亦有其先天上的缺點：「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所以規畫或實行法制者，如不明察這些利弊得失，水可以載舟，亦可覆舟，上則國家，下則己身往往淪為歷史巨輪下的犧牲品，韓非、商鞅、李斯、晁錯均是典型的代表。但是悲劇人物的形成，除了上述封建體制的客觀條件之外，個人苛刻等的人格缺失亦是重要關鍵，司馬遷在各本傳中，則作了更具體的剖述。

二、先秦及秦之法家人物

（一）商鞅

商鞅是法家的代表人物，《史記》依據《商君書》、《戰國策》、《韓非子》、《呂氏春秋》等材料，將商鞅的事蹟聯綴成有系統且具悲劇性的傳記。

商鞅是衛國人，姓公孫氏，祖先本姬姓，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座為中庶子。司馬遷藉公叔座勸商鞅逃走，而商鞅堅持不走一事來突顯商鞅分析、判斷事物的準確度。接著描寫商鞅勸秦孝公實行變法，並與保守派甘龍、杜摯論辯之情景：

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教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以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

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商君列傳〉）

商鞅是新生事物的代表，其政論可謂力透金石，擲地有聲，充分展現了一個大改革家的銳利鋒芒；但也無形中與秦國的保守、既得利益的當權者產生了磨擦，埋下了往後矛盾衝突的種子。

商鞅在取得秦孝公的充分信任後，即展現其魄力，落實他的新法。新法在推行過程中，阻力除了來自於社會民眾的習慣勢力外，抗拒最大的是來自於宗親貴族這群既得利益者，商鞅看得很清楚，他一針見血地指出：「法之不行，自上犯之。」他毫不遲疑嚴厲地處分了故意挑動太子犯法的公子虔與公孫賈，殺雞儆猴，因此「秦人皆趨令」。結果十年下來，變法獲得了具體的成效，〈史記·商君列傳〉載：「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此舉奠下了秦國未來統一天下的基礎，司馬遷如實地記載下商鞅變法輝煌的一面，並藉梁惠王所說的「寡人恨不用公叔座之言也」來肯定商鞅在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但是，等秦孝公去世後，商鞅的悲局就接踵而至了：

後五月而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歎曰：「嗟乎，為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卯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曰：「商君，秦之賊。秦彊而賊入魏，弗歸，不可。」遂內秦。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商君列傳〉）

這位新生事物的代表為主人立下汗馬功勞，在主人(孝公)去世後卻落得走投無路。他的遭遇正好應驗了「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俗語。對於商鞅的遭遇，司馬遷所反映出來的悲劇色彩卻很淡。悲劇人物必須具備有相當的條件，首先他們具備有崇高的人格，或者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起著重要的作用；其次，他們的悲慘命運主要是受制於外部的邪惡力量，並非完全由於他們本身的缺失和過失所造成。這樣，他們就遭遇了不應遭遇的厄運，因而易於引起人們的憐憫和同情。他們的道德人格越偉大，受到反對勢力的打擊越猛烈，他們的命運更悲慘，那麼他們命運的悲劇色彩就愈濃厚²。在〈商君列傳〉中，司馬遷從道德的角度對商鞅進行評述，他以帶有儒家色彩人物趙良出面批評商鞅的弱點，指責商鞅不實行德治而用嚴刑酷法殘害人民，揭露商鞅貪功名富貴，強調「恃德者昌，恃力者亡」的古訓，力勸商鞅放棄權力，否則「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亡可翹足而得。」最後，司馬遷更站在道德人格上作評述：

² 如註 1

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當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商君列傳〉）

在〈商君列傳〉中，法家人物的精神特質一刻薄寡恩、狡詐自私、貪功名富貴等一再被反復強調，並濃筆渲染，使得道德評價淹沒了歷史評價，因而商鞅的命運雖然悲慘，但其悲劇性不足，這是法家人物在《史記》中所展現出來的共同特徵。

（二）吳起

吳起是衛國人，游走於魯、魏、楚國間，是戰國時期著名的兵家和法家，在魯、魏時展現了他的軍事才華；在楚國則展現了他的政治才華，《史記》載：

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要在彊兵，破馳說之言從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卻三晉，西伐秦。（〈孫子吳起列傳〉）。

正當吳起在楚國變法取得重大成效時，他的命運和秦國的商鞅一樣，因得罪了楚國既得利益者的權貴，結果被權貴殺害了，《史記》載吳起遭殺害時的慘狀：

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孫子吳起列傳〉）

司馬遷對於這些具歷史功績的法家人物，最後卻遭到妒忌陷害，或毀於舊勢力的守舊份子的悲劇命運寄予同情；對於那些妒忌能，施奸計害人的小人，亦為《史記》所著力批判的主題之一。但對於法家人物刻薄等人格缺失，司馬遷亦不惜筆墨予以揭發，如借魯國人批評吳起為達政治目的，不惜殺妻以取信於魯君，母親去世不回國奔喪；又藉魏人李克說吳起貪名而好色。此外，吳起言行不一，《史記》記載了一段吳起對魏武侯所講的政治見解：

魏文侯既卒，起事其子武侯。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而謂吳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盡為敵國也。」（〈同上〉）

德政是令人嚮往的，亦是司馬遷的理想政治觀，可惜「能行之者未必能言，能言

之者未必能行。」司馬遷評述吳起道：「吳起說侯以形勢不如德，然行之於楚，以刻暴少恩亡其軀。悲夫！」

（三）李斯

李斯是秦朝的丞相，是秦始皇的左右手。秦始皇能兼併六國，成就帝王大業，李斯功不可沒，然而秦朝「嚴威酷刑」，民不聊生，以至二世而亡，李斯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罪責難逃。最後卻落得腰斬咸陽市，誅夷三族的悲慘結局。李斯的結局，固然有許多客觀的歷史因素，但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咎由自取，與他個人的人格特質有著密切的關係。〈李斯列傳〉即通過李斯這個人物的性格來展示秦朝的興衰史，與〈秦始皇本紀〉相輔相成。

李斯年少時為一郡小吏，即展現出不甘貧賤，不願安於現狀的強烈慾望，於是跟隨荀卿學帝王之術。學成之後，他審度時勢，乃西入秦國游說秦王，臨行辭於荀卿說：

斯聞得時無怠，今萬乘方爭時，游者主事。今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騫之時而游說者之秋也。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為者，此禽鹿視肉，人面而能彊行者耳。故詬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於無為，此非士之情也。故斯將西說秦王矣。（〈李斯列傳〉）

言語中充分表現了他對一切流俗以及儒家那種「君子固窮」老調的鄙視；雖然具有旺盛的企圖心，然這種價值觀卻為他的悲劇命運埋下種子。日本學者瀧川資言說：「『詬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窮困』，自言與所見也。只此二語，便足斷送一生。」³

李斯到了秦國之後，便投到秦相呂不韋的門下當舍人，很快地就取得呂不韋的信任與賞識，得有機會游說秦王，秦王任命李斯為長史，聽從其計。李斯的策略是「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秦王採取李斯的策略後，即得立竿見影之效，遂拜李斯為客卿，加以重用。其後秦王發現客卿中有間諜，乃下逐客令，李斯亦在其中。李斯上書勸秦王收回逐客令，直陳利弊，暢曉功過，筆力雄健，氣勢凌人。秦王終於廢除了逐客令，李斯繼續為官，實施他的謀略，官至廷尉。《史記》不厭其煩地全錄李斯的上書，藉以揭示李斯的心理特質。秦王在李斯的策畫下：

「二十餘年，竟并天下，尊主為皇帝，以斯為丞相。夷郡縣城，銷其兵刃，示不復用。使秦無尺土之封，不立子弟為王，功臣為諸侯者，使後無戰攻之患。」（〈李斯列傳〉）

其後更建議秦始皇沒收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並「明法度，定律令」、「外攘四

³ 參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八十七。

夷」，鞏固了秦國的統治基礎。無可否認的，李斯確實有安邦定國的雄才大略，當他在享盡榮華富貴之際，他也能明確體認「物禁大盛」和「物極則衰」的哲理，深為自己的前途擔憂。然而在處理新皇帝的廢立上卻被自己的利益沖昏了頭，在關鍵時刻不惜出賣靈魂，喪失原則，在趙高的威脅利誘下，李斯走進了他自導自演的悲劇舞台。

秦始皇去世後，趙高看準了李斯自私的一面，即威脅李斯同謀詐立遺詔，立少子胡亥為太子，並賜書長子扶蘇以劍自殺，一場驚心動魄的歷史悲劇就按著趙高的旨意搬演出來了。剛開始胡亥和李斯尚存天良，胡亥說：

廢兄而立弟，是不義也；不奉父詔而畏死，是不孝也；能薄而材讜，彊因人之功，是不能也。三者逆德，天下不服，身殆傾危，社稷不血食。（〈李斯列傳〉）

李斯說：

斯，上蔡閭巷布衣也，上幸擢為丞相，封為通侯，子孫皆至尊位重祿者，故將以存亡安危屬臣也，豈可負哉！夫忠臣不避死而庶幾，孝子不勤勞而見危，人臣各守其職而已矣。君其勿復言，將令斯得罪。（同上）

但在趙高詭辯巧飾後，他就馬上默許；李斯更表演了動人的一幕：

斯乃仰天而歎，垂淚太息曰：「嗟乎！獨遭亂世，既以為能死，安託命哉！」於是斯乃聽高。

對照於「使者還報(扶蘇自殺的訊息)，胡亥、斯、高大喜」，矯飾、虛偽之情自然暴露無遺。胡亥繼位之後，趙高日益得寵。扶蘇自殺後，蒙恬、蒙毅等功臣被戮，秦始皇的子女陸續地被殺，全國陷入恐怖之中；加上修阿房之宮、作馳道，賦斂愈重，戍徭無已，因此楚地陳勝、吳廣揭竿而起。這時李斯本想進諫言，但當他受到秦二世斥責的時候，為了博取二世的歡心，保住權勢富貴，竟違心上論督責書，助紂為虐，以致秦二世「從督責益嚴」、「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日成積於市」。如對照於先前他所寫的〈諫逐客書〉，當時李斯正值平步青雲之際，權位富貴垂手可得，如果稍一退卻被逐，則一切轉眼間即化為烏有，因而他抓住秦王意欲兼併天下的野心，直陳利弊得失，筆力雄健，氣勢凌人，最後終於秦王廢除了逐客令，也保住了自己。但到秦二世稱帝時，趙高得寵尊權，李斯深恐稍拂帝意就會招致殺身之禍，乃違心勸皇帝行「督責」而上書，由於心口相違，謹小慎微，因而牽強苟合，讀來令人氣促神煩，意不由衷。同樣是李斯的作品，為何讀來判若兩人，究其原委，乃是「生存哲學」使然，性格使然。司馬遷即抓住了李斯的這一個人格特質，從「倉中鼠」的人生觀一路寫到被趙高所誅，揭示了李斯的必然結局，他的悲劇結局就是他那套「生存哲學」所造成的。司馬遷更藉李斯臨刑前的一段自白將悲情推到極限：

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謂

其中之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李斯列傳〉）

對於李斯的歷史貢獻，司馬遷並未抹煞，他評述道：

李斯以閭閻歷諸侯，入事秦，因以瑕釁，以輔始皇，卒其帝業，斯為三公，可謂專用矣。（同上）

但對於李斯患得患失的自私性格，則給予嚴厲的抨擊：

斯知六藝之歸，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持爵祿之重，阿順苟合，嚴威酷刑，聽高邪說，廢嫡立庶。諸侯已畔，斯乃欲諫爭，不亦末乎！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同上）

縱觀李斯一生，以秦始皇去世為其人生的轉折點，由得意而終釀大禍，他的悲劇性格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史記》所給予的提示，道德觀遠蓋過歷史觀及審美觀，充分展現了司馬遷描寫法家悲劇人物的獨特風格。

（四）韓非

韓非是戰國末年韓國諸公子，與李斯同學於荀卿，口吃，不善言談，善論著，是先秦法家思想集大成者，曾向韓王建議變法圖強，韓王不納，乃著書十餘萬言，秦始皇見其著作〈孤憤〉、〈五蠹〉之篇，大為嘆賞，逼韓王遣送韓非入秦。入秦後未及重用，同門李斯、姚賈嫉妒，乃毀之曰：

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老子韓非列傳〉）

結果，秦始皇信以為是，下吏治非。李斯派人遣送毒藥給韓非，讓他自殺，韓非欲自陳，卻無管道，乃冤死獄中。

在我國封建專制社會時代，君主的權力至高無上，臣屬以絕對服從君主的命令為天職，他們為統治者效力，對了時機，固然可以腰金披紫，大富大貴；但是處置不當，隨時斷送性命，毫無自主命運的空間。韓非的著作中〈說難〉一篇對於這種險惡的君臣關係分析得相當透辟深刻，文章一開頭即指出：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又非吾辯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

然後再從「難」字出發逐層分析說明，又從正面闡述游說國君之術，並列舉史實，雜以寓言，反覆說明游說的難度，最後以比喻作為歸結：

夫龍之為蟲也，可擾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人有嬰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無嬰人主之逆鱗」就是必須知君主之「名利之欲」、「榮辱之心」、「親疏之別」、「愛憎之變」，以免觸怒人主，惹來殺身之禍。可惜的是，韓非卻亦無法逃脫這種險惡的君臣關係網，在李斯、姚賈的讒害下而犧牲了，司馬遷感嘆道：

然韓非知說之難，為〈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余獨悲韓子為《說難》而不能自脫耳。（〈老子韓非列傳〉）

無可諱言的，韓非等法家人物是歷史進步的推動者，但往往也被歷史的車輪所輾碎，在前述的法家人物中，司馬遷將矛頭指向他們的人格缺失，在評述韓非時，雖有「其極慘礪少恩」之譏，但主要矛頭是指向國君之難以相處，才是造成法家人物悲局的主因。司馬遷將〈說難〉全錄於〈老子韓非列傳〉，並對其遭遇反復悲嘆，日本學者池瀧資言即指出：

此史公自恨觸君怒也。

史公重言不能自脫，所以為非悲者，則所以自悲也，言外無限痛恨。（《史記會注考證》）

換言之，司馬遷乃藉題發揮以悲憫自己的命運，感慨讒人的齷齪行徑，感慨國君之難以捉摸，使得一些深具慧眼的改造者卻淪為悲劇人物的角色。在自憫憫人之際，司馬遷亦明確地指出躲在歷舞台上操弄著這些悲劇人物的幕後主要黑手。

三、漢初到武帝年間的酷吏

秦朝實施暴政，迅速滅亡，漢高祖統一天下之後，有了前車之鑑，乃實行黃老的無為而治，使得生民有休養生息的空間，高后、文景跟進，因而締造了文景盛世。武帝年間雖標榜尊儒，然一方面實行嚴刑峻法，法家人物抬頭，這些執法官員良莠不一，許多人都是看漢武帝的臉色行事，歪曲法令條文以為其現行政策服務，所以出現了許多酷吏。《史記》載：

高后時，酷吏獨有侯封，刻轢宗室，侵辱功臣。呂氏已敗，遂夷侯封之家。孝景時，鼂錯以刻深頗用術輔其資，而七國之亂，發怒於錯，錯卒以被戮。其後有郅都、寧成之屬。（〈酷吏列傳〉）

〈酷吏列傳〉記載載了郅都、寧成、周陽由、趙禹、張湯、義縱、王溫舒、尹齊、滅宣、杜周等十人的事蹟，主要是反映武帝時代「外儒官法」的執行內容，而這些配合的法家人物大多數亦淪為歷史舞台上的悲劇角色。李景星說：「〈酷吏傳〉共敘十人，立格遣辭，以短悍為主，以穿插見長。…酷吏之自得者，則郅都之斬也，周陽由之棄市也，張湯之自殺也，義縱之棄市也，王溫舒之五族也，滅宣之自殺也。」（《史記評議》）司馬遷對郅都、寧成、張湯、王溫舒等人之著墨較深，其他酷吏併入探討之。

(一) 鼂錯

鼂錯，潁川人，和雒陽宋虛及劉禮拜軹縣張恢先生為師，學申商刑名之學，為人峭直刻深，受知於漢景帝，遷為內史、御史大夫。後來吳、楚七國造反，以「誅錯為名」，結果景帝令鼂錯衣朝衣斬於東市。

太史公〈自序〉說：「敢犯顏色以達主義，不顧其身，為國家樹長畫，作〈袁盎鼂錯列傳〉。」所謂「不顧其身，為國家樹長畫」，主要是指鼂錯而言。鼂錯為御史大夫時，「請諸侯之罪過，削其地，收其枝郡。」鼂錯認為，諸王國太強大，威脅王室，這在文帝時代，賈誼就指出，當時齊、楚等國已各傳子孫二三代，與皇室親屬關係日益疏遠，感情淡薄。半獨立的王國與集權的皇朝在各方面存在著許多矛盾，相互猜忌，各懷疑懼，叛亂只是時間問題而已；但文帝並未根本解決問題，卻聽賈誼的意見，盡封諸王子弟，企圖削小各國勢力，以利控制。文帝時代，以吳王劉濞為首的各諸侯與皇朝之間衝突逐漸產生，尤其是吳太子入朝與皇太子發生衝突被誤傷致死，劉濞從此怨恨不朝，圖謀叛亂。由於文帝優容禮遇，暫時沒有發作。景帝時，鼂錯即建議宜再逐步減弱各王國勢力，才能提高皇權，安定國家，尤其吳國蓄意叛亂多年，更應該嚴懲。他也估計到這樣會激起反擊，但是他告訴景帝：「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之其反遲，禍大。」景帝乃採納他的意見，先後削奪趙國的常山郡、楚國的東海郡以及膠西國的六個縣。最後下令削奪吳國的會稽郡和豫章郡時，吳王劉濞就帶頭叛亂，他結合了楚、趙、膠西、膠東、淄川、濟南等六國，以誅鼂錯「清君側」為藉口，親率二十多萬人西征，並勾結匈奴起來叛變。在吳楚七國聲勢汹汹的進攻下，景帝也動搖了，竟聽信鼂錯政敵袁盎的讒言，以為犧牲鼂錯可以換取和平，便授意丞相莊青翟誣告鼂錯不忠，將他騙到長安市腰斬了，並誅其全家大小。

分析鼂錯步上悲局的因素，這可由兩方面探討之。首先是得罪了既得利益者的皇家貴族，這是法家人物所常面臨的窘境。當他們為主子效命時，難免要站在最前線排除障礙，這樣會得到什麼結果，他們亦往往心裡有數。當鼂錯為前藩而「更令三十章」時，馬上引起各諸侯的共憤，司馬遷藉鼂錯父親的反應而將悲局預先展示出：

錯父聞之，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即位，公為政用事，侵削諸侯，別疏人骨肉，人口議多怨公者，何也？」鼂錯曰：「固也。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廟不安。」錯父曰：「劉氏安矣，而鼂氏危矣，吾去公歸矣！」遂飲藥死，曰：「吾不忍見禍及吾身。」（〈袁盎鼂錯列傳〉）

可悲的是，鼂錯的父親才死了十餘日，災難果真降臨了，而下達誅殺鼂錯的竟是他所極力維護的主人－漢景帝，他的境遇比吳起還可憐，比商鞅還更可悲。吳起和商鞅是在主人去世後才淪為犧牲品，而他卻栽在依賴者、賜他權利者的身上。雖然司馬遷透過鄧公向漢景帝道出了吳王叛亂的真相：

吳王為反數十年矣，發怒削地，以誅錯為名，其意非在錯也。（同上）

且為鼂錯伸冤、平反：

夫鼂錯患諸侯彊大不可制，故請削地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畫始行，卒受大戮，內杜忠臣之口，外為諸侯報仇，臣竊為坐下不取也。（同上）

上述評論多少博得了後人的同情，減低了幾分蒼涼感；但所反映出法家人物不容於既得利益集團的歷史軌則，則令人充滿著無奈，為封建體制埋下了一層陰霾。

鼂錯之所以步上悲局，人格缺失亦是重大因素。司馬遷說他「為人峭直刻深」，樹立了許多政敵，如袁盎，申屠嘉、竇嬰等人，尤其和袁盎相互傾軋，官報私仇，兩人在官場火拼的表現，都極其卑鄙惡劣。鼂錯在吳楚造反時，欲置袁盎於死地不成，反被袁盎見縫插針，落得「衣朝衣斬東市」。對於鼂錯的奉獻，司馬遷雖予肯定並寄予同情，曾持平評述道：「鼂錯為國遠慮，禍反近身」、「毋為權首，反受其咎」；但對於鼂錯貪功、擅權等行為則甚表不滿地評道：「鼂錯為家令時，數言事不用；後擅權，多所變更。諸侯發難，不急匡救，欲報私仇，反以亡軀。語曰：『變古亂常，不死則亡』，豈錯等謂邪！」多少亦表現了對法家人物極大嘲諷，使得鼂錯命運的悲劇性削弱了不少。

（二）郅都、寧成

景帝時代還在實施黃老之治，是時民風純樸，畏罪自重；但地方割劇勢力圖謀造反、貴族驕橫跋扈和土豪惡霸為非作歹之事亦屢見不鮮，郅都、寧成的行事作風是：

都獨先嚴酷，致行法不避貴戚，列侯宗室見都側目而視，號曰「蒼鷹」。（〈酷吏列傳〉）

郅都死，後長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於是上召寧成為中尉。其治致郅都，其廉弗如，然宗室豪桀皆人人惴恐。（同上）

他們這種行事風格，成為景帝的有力幫手，景帝十分器重而藉他們之魄力除去地方的惡勢力，如：

濟南矐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於是景帝乃拜都為濟南太守。至則族滅矐氏首惡，餘皆股栗。居歲餘，郡中不拾遺，帝十餘郡守畏都如大府。（同上）

司馬遷對這位忠正廉明，克己奉公的酷吏是讚美的。可惜的是，當郅都將行事準則用在皇親貴族時，即使景帝認同，仍然無法避免災禍的降臨。《史記》載：

臨江王徵詣中尉府對簿，臨江王欲得刀筆為書謝上，而都禁吏不予。魏其侯使人以閒與臨江王。臨江王既為書謝上，因自殺。竇太后聞之，怒，以危法中都，都免歸家。（同上）

雖然漢景帝惜才，仍任鄧都為鴈門太守，但竇太后卻不放過，乃構罪用刑法來殺害鄧都，鄧都就這樣死在領導階層的內部矛盾中，可悲的是，連自己的主人－漢景帝都保不住他的命。寧成雖然有鄧都的治績，亦得罪了外戚，但他被判罪主要是個人之人格缺失，諷刺的是，治他罪的是武帝年間的酷吏義縱，司馬遷為他立傳，卻嗅不出任何悲劇氣息。

（三）張湯、王溫舒

張湯和王溫舒是武帝時代酷吏的典型人物，他們執法的特色在於執法不公，專憑個人好惡或看皇上的臉色辦 司馬遷對他們的描述是：

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禍者；即上意所欲釋，與監史輕平者。所治即豪，必舞又巧詆；即下戶羸弱，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財察。於是往往釋湯所言。奏讞疑事，必預先為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決法廷尉，絜令揚主之明。

溫舒為人諂，善事有勢者；即無勢者，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無勢者，貴戚必侵辱。舞文巧詆下戶之猾，以焮大豪，其治中尉如此。（〈酷吏列傳〉）

司馬遷對於他們這種執法的態度，當然是持負面的評價，他們不同於鼂錯、寧成、鄧都之堅守法原而不惜得罪權貴；他們只是充當漢武帝的打手，而非正義的化身，如果對照於〈張釋之馮唐列傳〉中張釋之的一席話：

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

則武帝時代酷吏的格調自然顯得卑劣。又如杜周，亦為張湯、王溫舒的模式，《史記》載他「善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有人責問他：「君為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杜周毫不羞慚地回答道：「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司馬遷對武帝政法的黑暗腐敗作了無情的嘲諷。

漢武帝之所以實施嚴刑峻法，除了要壓抑權貴之外，最主要是局勢動蕩不安，戰爭頻繁，經濟凋敝，民不聊生，上下一片怨氣，企圖以暴制暴，結果造成了惡性循環：

自溫舒等以惡為治，而郡守、都尉、諸侯二千石欲為治者，其治大抵盡放溫舒，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南陽有梅免、白政，楚有殷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生之屬。大群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太守、都尉，殺二千石，為檄告縣趣具

食；小群盜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勝數也。（〈酷吏列傳〉）

在無法掌控之下，漢武帝乃下命作「沈命法」：凡是盜起不發覺，或發覺而逮捕而沒有達到一定額度者，二千石官員以下到小吏，主辦的人都要處死刑。在這種惡法之下，上下只有互相隱瞞，賣弄文辭巧避法律的制裁，結果盜賊更加猖狂了！

張湯、王溫舒等酷吏充當武帝的打手，其素行不良，《史記》載「湯為人多詐，舞智以御人。始為小吏，乾沒，與長安富賈田甲、魚翁叔之屬交私。」王溫舒好誅殺以建立威信，結交豪吏，再加上武帝好大喜功，不易相處，結果武帝手下許多酷吏，如張湯、王溫舒、義縱等均以悲劇收場。張湯在宮中樹立了許多政敵，得罪減宣、丞相翟青、長史朱買臣、王朝、邊通等朝中要員，結果在不法情事被揭發之後，政敵們紛紛落井下石。最後皇帝派曾與他共同「論定諸律令」的趙禹審問他的罪狀，張湯祇好認罪，自殺前上書謝罪，並道出朝廷中勾心鬥角的矛盾衝突內幕，並指出謀陷他的人就是三長史。張湯是位較廉潔的酷吏，司馬遷對於其死後的情景作了扼要的敘述：

湯死，家產直不過五百金，皆所得奉賜，無他業。昆弟諸子欲厚葬湯，湯母曰：「湯為天子大臣，被汗惡言而死，何厚葬乎！」載以牛車，有棺無。天子聞之，曰：「非此母不能生此子。」乃盡案誅三長史。丞相青翟自殺，出田信。上惜湯，稍遷其子安世。（〈酷吏列傳〉）

司馬遷藉武帝釐清真相，給予張湯某些補償，稀釋了張湯的悲劇濃度。

王溫舒少時「椎埋為姦」，不重視禮文，善事有權有勢者，結交豪門惡吏推展他的酷法，然卻死在掩護豪吏的不法情事上：

歲餘，會宛軍發，詔徵豪吏，溫舒匿其吏華成，及人有變告溫舒受員騎錢，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酷吏列傳〉）

知法弄法，結果不僅殃及自身，連家族亦不得有好的下場，他的兩個弟弟和兩個親戚亦犯罪而被殺，光祿徐自為感嘆道：

「悲夫，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同上）」

綜觀武帝時代的酷吏，大多不得善終，究其原因，主要是人格缺失所造成，亦有和武帝政策抵觸而藉故被排除者，如義縱執法之嚴酷，比起張湯、趙禹有過之而無不及，是武帝時代的得力殺手，《史記》說他「縱以鷹擊毛摯為治」，然而廉潔。武帝為了搜刮財，摧垮私人工商業，乃派楊可推行「告緡令」，號召人們揭發舉報那些自報資產不實的工商業者，結果告成「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這個政令推展下來，官方「得民財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宅亦如之。」但民間之工商業者卻人人自危。義縱將楊可這種一味討好漢武帝，置百姓於不顧的行為視為亂民，乃「部吏捕其為可使者」。詎料武帝得悉之後，大為光火，乃派杜式治義縱的罪，竟以「廢格沮事」為由，將義縱處死了。從文景至武帝，漢朝的法制日趨嚴苛，酷吏逐漸成為推動政法的主流，凡執法深刻，不畏

權勢的官吏往往受到青睞，即使他們的出身卑賤，在物以類聚的相互推舉下，乃聚黨而成爲武帝推展政策的先鋒部隊，對皇帝而言，他們應是「功狗」；但可悲的是，一旦皇帝動起殺機，他們的命也難保住。反諷的是，他們往往作繭自縛，大多數均以悲局收場。

四、司馬遷對法家、酷吏的評述

在傳統的中國文化中，儒家的德治思想深入人心，並作爲整體的社會道德價值而被人們體認而遵守。司馬遷亦繼承了這套思想而表現在《史記》的許多篇章中，尤其在〈酷吏列傳〉的前言中表達得最明確：

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太史公曰：「信哉是言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偽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當是之時，吏治若救火揚沸，非武健嚴酷，惡能勝其任而愉快乎！言道德者，溺其職矣。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下士聞道大笑之」，非虛言也。漢興，破觚而爲圓，斲雕而爲朴，網漏於吞舟之魚，而吏治烝烝，不至於姦，黎明艾安。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

再觀〈循吏列傳〉，其中說：

法令所以導民也，刑罰所以禁姦也。文武不備，良民懼然身修者，官未曾亂也。奉職循理，亦可以爲治，何必感嚴哉？

上述觀點體現了司馬遷的道德感性傾向。在司馬遷力主德治的觀點下，對於法家人物主張嚴刑峻法，當然不會有好感；但德治畢竟是一種理想政治，翻閱中國歷史，到底有多少朝代、多少國君可以落實這種理想政治？在人類的發展過程中，情感與理性一定會產生矛盾衝突，由個人而逐漸擴張至整個社會、國家。人類的歷史不斷向前發展，在歷史上起進步作用的新生力量，他們在道德上卻往往存在著嚴重的缺陷。歷史的進步並不見得伴隨著道德的進步。從某一方面來說，正是人的惡劣情欲－貪欲和權勢欲阻礙了歷史的發展。許蘇民先生在論述個性與歷史事變時，歸結「個體」與「類」的矛盾有下列六項：1.以群眾階級鬥爭的形式所展示出來的個體與類的矛盾；2.代表社會發展的遙遠未來的理想主義者與當下他所不得不代表的異己階級利益的矛盾；3.統治階級內部的思想家、學者與執掌政權的實幹家們的矛盾；4.少數個體所代表的從世界歷史上看是正確的原則與多數人所代表的當下的歷史必然性的矛盾；5.偉大人物進行「瞬時創造」的空前瞻略與習慣於按常規思考和行動的多數人的矛盾；6.代表社會發展趨向的覺醒的個體

與尙且不覺悟的民眾的矛盾⁴。司馬遷在二千多年前即充分認識到歷史的發展規律，在評述歷史人物時秉持著歷史與道德兩種尺度。所謂歷史評述，就是以歷史人物在歷史上的地位和作用進行評價，即本著客觀實錄的精神對歷史人物的功績作出符合歷史真實的客觀評價。從先秦到漢武帝年間，有許多法家人物被列進傳記中，這是符合歷史的客觀發展事實，雖然他們在歷史上引發上述之矛盾衝突，大多數以悲局收場，但這些人物的確在歷史的進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司馬遷在〈自序〉和各自的傳記中均分別給予肯定。所謂道德的評述是歷史學家的主觀情感因素。在這方面，司馬遷對法家的評價是負面的，且甚為苛刻，充分地展現出他的德治思想傾向。這種傾向，大陸學者幾乎都站在同一陣線進行批判，可以韓兆琦先生所領導的《史記》研究者為代表，他們在《史記題評》中評道：

商鞅的局限是明顯的，但司馬遷在作品中所流露的對於法家人物的偏見也是明顯的。……他在敘述商鞅事件時所表現出的感情則有許多地方是錯誤的。……主尤荒悖的是司馬遷在論贊中說：「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試比較一下他在〈孫子吳起列傳〉中說吳起的「以刻暴少恩亡其軀」；在〈袁盎晁錯列傳〉中說晁錯的「變古亂常，不死則亡」，真難想像這種話竟出自一個偉大的歷史家之口。《史記》評述歷史人物、歷史事件之失平，沒有再此這幾條更嚴重的了。⁵

《史記》在撰寫過程中滲入了個人主觀的情感因素，這是無庸置疑的；但依「德治理念」對於法家人物進行批判，這是否錯誤或失平，則有待商榷了！大陸學者當差在進行學術批判時，尙無法擺脫唯物史觀的理念，其悲劇理論亦建立在社會矛盾衝突的基礎上，刻意強調這種階級衝突的社會美。這些理念雖然有其歷史根據，但卻違反了人類求真、善、美的終極目標，揚棄中華優質的傳統文化而一味凸顯出人類進展中的原始本能，這不該是研究中國古文化學者的基本心態。有良知的學者宜摒棄政治教條而回到客觀的研究的方法上，這對傳統文化的研究才具有實質意義。司馬遷持道德觀對歷史人物進行評價，相信這種方式在中外均會獲得肯定的。

伍、結 語

先秦法家崛起於亂世，在春秋戰國時代，傳統典章制度式微，各諸侯莫不變法革新，不管是尙實、尙術、尙勢、尙法或集大成派，在當時的確起了相當作用。然當時的法制是建立在領導者的威權之下，它是專制者的工具，一旦國君易人，或與國君的利益衝突時，這些嚴刑峻法往往轉向執法者，法家人物步上悲局則是無法避免的。如先秦的商鞅車裂而亡，李斯腰斬咸陽市，吳起刻暴少恩，被

⁴ 參見許蘇民《歷史的悲劇意識》頁 247—260。

⁵ 參見韓兆琦編著《史記題評》頁 244。

權貴殺害，韓非被同門李斯所害，被迫服毒自殺；即使到了漢武帝時代，披著儒術外衣的酷吏，亦無法擺脫被反制的命運。如鼂錯腰斬於長安市，郅都被竇太后構陷殺害，寧成得罪外戚，被酷吏義縱所殺，張湯上書謝罪自殺，王溫舒自殺，罪五族。以上法家之士均曾伺君左右，終至「狡兔死，走狗亨；飛鳥盡，良弓藏」的地步，良有以也。司馬遷以其敏銳的眼光觀照歷史，加上自己的不幸遭遇，感慨自然深刻，深覺德治才是治國的永續之道。他站在歷史的評述角度為法家人物立傳，給予歷史地位；但對於他們的悲劇收場的描述，卻顯得悲劇性不足。悲劇人物必須具備有相當條件，首先他們具備有崇高的人格，或在歷史的進展中起著重要的作用；其次，他們的悲慘命運主要是受制於不可抗拒的力量。這樣，他們遭遇到不該遭遇的厄運，因而易於引起人們的憐憫和同情。然而法家人物往往具有人格缺失，他們提倡法制，嚴苛執行，對歷史的進展固然有其時代意義；但他們的悲劇命運卻受制於自己的設計，水可以載舟，亦可覆舟，雖然有可歸咎於遇君不淑的因素，整體而言，較不易博取廣泛的同情和憐憫。在司馬遷的筆下，反而以他們作為借鑑，並給予嚴苛的批判，而缺乏為屈原、李廣等人立傳時所展現的那種悲壯感，故悲劇性不足。

陸、參考文獻

- 1.凌稚隆(輯校) 1968 史記評林，蘭臺書局 台北。
- 2.張蔭麟 1971 中國上古史綱，華崗出版有限公司，台北。
- 3.雅斯培著，葉頌姿譯 1974 悲劇的超越，巨流圖書公司，台北。
- 4.裴駰、司馬貞、張守節 1975 史記三家注，洪氏出版社，台北。
- 5.錢鍾書 1978 管錐篇，蘭馨出版社，台北。
- 6.李長之 1980 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台灣開明書店，台北
- 7.朱光潛 1983 悲劇心理學，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
- 8.司馬遷 1988 史記(百衲本二十四史)，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
- 9.羅世烈 1990 秦漢史話，貫雅出版社，台北。
- 10.張法 1991 中國文化與悲劇意識，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北京。
- 11.李寅浩 1991 《史記》文學價值與文章新探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12.許蘇民 1992 歷史的悲劇意識，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
- 13.鄭樵生 1993 司馬遷的世界 志文出版社 台北
- 14.楊建文 1994 中國古典悲劇史，武漢出版社，武漢。
- 15.張大可 1994 司馬遷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南京。
- 16.周先民 1995 司馬遷的史傳文學世界 文津出版社 台北
- 17.田昌五、臧知非 1996 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北大學出版社，西安。
- 18.陳桐生 1996 史記名篇述論稿，汕頭大學出版社，汕頭。
- 19.韓兆琦 1996 史記通論，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廣西桂林。

- 20.楊寬 1998 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
- 21.黃鎮偉 1999 歷史的黃鐘大呂—史記，雲南人民出版社，昆明。
- 22.楊寬 1999 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
- 23.韓兆琦 2000 史記題評，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西安。
- 24.魏聰祺 2001 太史公「成一家之言」研究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25.張大可等 2005 史記研究集成，華文出版社，北京。
- 26.瀧川龜太郎 2005 史記會注考證，大安出版社，台北。
- 27.王冉冉 2006 史記講讀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上海。
- 28.韓維志 2006 上古文學中君臣事象的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
- 29.劉榮傑 2008 史記悲劇意識發微 2008 南台灣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30.張文澍 2008 元曲悲劇探微 中華書局 北京。
- 31.韓兆琦 2008 史記講座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The Study on the Conflict and the Tragic Fates of the Legalist i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by Ssu Ma-Chien

Rong-jye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Meiho University

Li-Shan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Tajen University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astern Chou Dynasty, the traditional systems were decadent. At that time, many legalists had devoted themselves to the affairs of the state. They changed the political system, and successfully let their states be wealthy and powerful to compete with other states. But they easily were overwhelmed or destroyed by their colleagues or enemies, so they always had the tragic fates. After the Chin Dynasty unified the whole countries, Chin Shih Huang continues implementing autocracy which led to revolution. Liu Pang had built Han Dynasty. He governed by doing nothing—according to Lou-Tzu, and then Emperor Wu implemented the Confucianism on the surface, but actually the legalism. Under the façade of the Confucianism, the legalists became the cruel officers, they had devoted themselves for the Emperor Wu, but always stepped into the tragic fates as the legalists of the era before the Chin Dynasty. Ssu Ma-Chien recognized their devoting to the history, but criticized those legalists by measure of of the virtue, so the tragic intensity was reduced, by the same time. Ssu Ma-Chien expressed his political views of the virtue in the biographies of those legalists.

Keywords: the Historical Records by Ssu Ma-Chien , legalists , tragic fate , legalism packed by the Confucianism.